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3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8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25日
聲請人	吳弘毅
案由	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3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及第53條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雖適用系爭規定，惟核聲請人所陳，並未已具體敘明法規範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聲請人另就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137號吳弘毅聲請案